

# 遂宁市转移支付 2018 年执行情况及 2019 年预算情况的说明

## 一、上级对遂宁市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18 年全市共计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146.4 亿元，增长 6.6%，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8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56.6 亿元（不含政府性基金），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8 亿元。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2019 年中省已提前下达并纳入地方预算的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89.7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78.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0.8 亿元（不含政府性基金），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0.3 亿元。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 二、市本级对下补助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市本级对下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12.4 亿元，根据现行结算体制，市本级对下补助均列入结算补助。其中市级财力对下一次性补助 8.4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由市级转拨扩权县 4 亿元。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市本级对下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16.4 亿元，根据现行结算体制，市本级对下补助均列入结算补助。其中市级财力对下一次性补助 16.3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由市级转拨

扩权县 0.1 亿元。

2018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均无对下转移支付。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市本级对下转移支付年初预算 14499 万元，其中老城区征管体制调整 5652 万元（船山区 5652 万元），市城区城市管理体制调整补助 578 万元（船山区 578 万元），市城区群防群治经费 30 万元（船山区 30 万元），社区干部补贴 100 万元（船山区 100 万元），代管离退休人员补助 100 万元（船山区 100 万元），中小学义务教育教师津贴补贴市级配套 226 万元（船山区 70 万元，安居区 132 万元，遂宁开发区 18 万元，市河东新区 6 万元），市属“三上”企业统计工作专项经费 8 万元（船山区 8 万元），市城区环卫体制调整基数补助 4120 万元（船山区 4120 万元），运管处人员经费定额补助 660 万元（船山区 400 万元，安居区 260 万元），卧龙山公园免费开放补助 15 万元（遂宁开发区 15 万元），船山区经开区人员划转基数 2800 万元（遂宁开发区 2800 万元），市级财政供养人员定额补助 160 万元（遂宁开发区 70 万元，市河东新区 90 万元），城管下划基数划转 50 万元（遂宁开发区 37 万元，市河东新区 13 万元）。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对下转移支付年初预算 6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未预算对下转移支付。